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铜陵市招标代理机构 星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推进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招标代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铜陵市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价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决定近期开展 2020 年度铜陵市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内容

根据《办法》规定，对承接进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等交易项目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星级评价，代理机构按照自愿原则提交星级评价申请。

采取代理机构自查自评和监管部门审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星级评价工作，评价主要从硬件配置、日常管理、业务能力、信用情况四个方面进行，重点突出招标代理机构 **2020 年度**代理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效率，具体标准参照附件 1。

## 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星级评价申请和自查自评阶段（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申请星级评价招标代理机构对照《办法》及评价细则实事求是进行自查自评，并认真填写星级评价申请表及相关附表，并将

表格和有关证明材料于2021年6月16日前上报至市公管局信用管理中心。

**第二阶段：审核评价阶段（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2日）**

市公管局将组建星级评价工作组对照《办法》和评价细则进行评价。对申请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2-4个2020年度代理项目的交易档案资料和影像资料进行检查。

**第三阶段：公示阶段（3个工作日）**

根据2020年度星级评价结果划分招标代理机构星级等次，并向社会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内，对星级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监管部门经调查核实，对反映情况属实的及时更新调整星级评价结果。

### **三、相关要求**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自查自评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对提供参与星级评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星价评价。

（二）星级评价工作组人员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开展星级评价工作。

（三）对在评价中自查发现的问题和弱项，招标代理要认真归纳总结，制定针对性措施改进。

- 附件：
1. 铜陵市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细则
  2. 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价申请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自查自评表
  4. 监管部门评价表
  5. 招标代理项目情况一览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日

# 铜陵市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细则

## 第一部分 基础评价

### 一、硬件配置（17分）

（一）营业场所（9分）：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得2分，本市固定经营场所面积200 m<sup>2</sup>以下得1分，200 m<sup>2</sup>（含）-500 m<sup>2</sup>（不含）的得2分，500 m<sup>2</sup>（含）-800 m<sup>2</sup>（不含）的得3分，800 m<sup>2</sup>（含）以上得4分，该项最高得4分。企业工商注册经营场所1年内未发生变更的得1分（其中因自购房产或扩大经营场所等有益于企业发展的企业工商注册经营场所变更行为的得1分）。本市经营场所内有符合面积要求的开评标室且录音录像设备齐全的得1分，有独立档案室的得1分。自查报告中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开评标室、录音录像设备和独立档案室的照片，上一年度参加星级评价已提供相关材料且没有变化内容不再重复提供。同时信用评价工作组结合自查报告建立现场抽查制度，加大巡查力度，不定期对企业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人员情况（8分）：从业人员中每有1名专职人员得0.5分，最高得5分；专职人员中具有工程建设类、经济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中级职称的，每有1名得0.6分；具有工程建设类、经济类相关高级职称的，每有1名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其中

所称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是指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双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该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社保的人员。专职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交易中心招标代理上岗证书的人员。自查报告中提供从业人员劳动合同、执业资格证书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二、日常管理（14分）

（一）制度建设（3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交易文件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的得3分，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自查报告中提供相应制度的打印版资料。

（二）档案管理（6分）：根据上一年度交易档案资料抽查结果评分，交易档案均齐全得4分，部分缺项得2分，全部缺项不得分；交易档案影像资料保存完整得1分，有专人管理得1分。自查报告中提供档案管理员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档案管理情况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三）参加活动情况（5分）：。参加本年度代理机构典型案例及建言献策征集活动并上报符合活动要求材料的得1分，获评优秀案例或建言献策一、二、三等奖的，属于该单位人员分别得0.5分，0.4分，0.3分，最高得2分；获评单位团体奖一、二、三等奖的，相应单位分别得2分，1.2分，0.8分。根据典型案例及建言献策征集活动情况进行评定。

## 三、业务能力（56分）

（一）项目业务数量（15分）：根据上一年度代理的并同步向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中推送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数评定，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15分。自查报告中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上一年度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二）交易文件质量（15分）：根据上一年度代理的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收到的市公管局出具的监督检查意见书数量评定，没有收到监督检查意见书的得8分，收到1份监督检查意见书的得7.5分，以此类推，每收到一份监督检查意见书扣0.5分；根据交易文件违法违规情况得分，没有交易文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得7分，有1份交易文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得6分，以此类推，每有1份交易文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扣1分。本项以市公管局交易管理科《交易文件监督检查意见书》统计的数字为准。

（三）服务评价（10分）：结合市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评价细则，对每个进场交易的代理项目从文件制作与发布、专家抽取、开评标规范、资料存档、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综合服务评价（其中奖励分项与第二部分动态评价加分项内容相同的，不重复计分），获得上一年度进场交易项目综合服务评价平均得分，则本项得分为服务评价平均得分/100\*10分。本项以市交易中心提供的代理项目服务评价得分为准。

（四）交易代理效率（5分）：代理机构向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推送的项目中，项目流标率在10%以内（含）的得5分，

流标率在 10%—20%（含）的得 4 分，流标率在 20%—30%的（含）的得 3 分，流标率在 31%—35%（含）的得 2 分，35%—40%（含）的得 1 分，流标率在 40%以上的不得分。同一项目存在多次流标的按实际流标次数统计，同一项目流标达 3 次以上该项不得分。本项以市交易中心项目流标数据为准。

（五）投诉情况（4 分）：经核实认定后，上一年度无因代理机构责任引起投诉的得 4 分，因代理机构责任引起投诉的，有 1 起的 2 分，有 2 起及以上的不得分。本项以市公管局交易监督科提供的数字为准。

（六）保证金收退情况（3 分）：因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对未中标单位未在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对中标单位未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的，每有一个项目扣 0.5 分，有 6 个及以上项目的不得分，最高得 3 分。本项以市交易中心保证金收退系统退还记录为准。

（七）信息发布规范性（4 分）：对代理机构上一年度代理项目交易信息（包括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小额工程交易信息、分散采购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等进行检查，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交易信息发布规范要求及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信息，每有一起未按照交易信息发布规范要求发布的扣 0.5 分，全部按照交易信息发布规范要求发布的最高得 5 分。

#### **四、信用情况（13分）**

（一）纳税情况（8分）：根据上一年度企业在铜陵地区纳税总额排名情况评定。排名第1-2名得8分，排名3-5名的得7分，排名6-8名的得6分，排名9-11名的得5分，排名12-15名的得4分，排名16-19名的得3分，排名20名-23名的得2分，24名及以后且在铜陵地区有纳税数据的得1分，在铜陵地区没有纳税数据的不得分。自查报告中提供企业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纳税信用等级（2分）：上一年度被国家税务总局评定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评定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三）工程造价企业信用等级（3分）：上一年度被中国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2分，评定信用为A级的得1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 **第二部分 动态评价**

#### **一、加分项**

（一）获得我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的，表彰内容必须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每项表彰加3分，因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不重复加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二) 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发现并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线索, 经查实后, 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线索每条加 2 分, 其他的有效线索每条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4 分。

(三) 对修改完善招标文件范本、加强日常交易监管、提升交易项目效率和服务质量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使用的, 每条建议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四) 参与抢险救灾活动并受本市人民政府、县(区)级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每次分别计 1, 0.5 分, 提供表彰文件, 相关信息应在官方网站可查询; 参与我市捐款、物资捐赠、助教、助残、扶贫、拥军等慈善公益活动, 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 提供本市县(区)级人民政府或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相关信息应在对应官方网站可查询, 经查实认定后, 每次活动加 0.5 分, 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

其中第(一)项加分有效期为 3 年, 第(二)项加分有效期为 2 年, 第(三)(四)项加分有效期为 1 年, 有效期满后加分清零重新开始计算。

## 二、减分项

(一) 招标代理机构因自身原因在招标过程被记录不良行为的, 每记录 1 次不良行为, 按照监管部门出具的《不良行为决定书》所计分值的 40% 予以扣分;

(二) 向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推送的项目, 因代理机构原

因造成流标的项目流标率在 20%以上（含）的，扣 2 分。

（三）招标代理机构因自身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督查意见函的，每下达 1 次督查意见函扣 1 分。

（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次扣 0.5 分：

1. 企业基本情况、专职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及时报送变更情况；

2.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时未统一佩戴市交易中心制作的工作证件；

3. 不积极认真参与本市范围内（含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交易中心组织的会议、培训及学习的，出现迟到、早退及不配合现场管理情况的；

4. 对监管部门布置的工作未及时贯彻落实；

5.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中标通知书；

6.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被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招标代理机构因工程量清单、项目控制价编制导致投标人对其提出异议，经查核实无误的；

8. 其他违反招投标有关规定的行为。

以上减分项分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满后减分清零重新开始计算。

附件 2

## 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申请评价时间： \_\_\_\_\_

铜陵市公管局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价。
2. 本表除签名、盖章、签字外，一律使用电脑打印，内容不得涂改，纸张应为 A4 纸。
3. 本表内所列数据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 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4. 附表为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大表后附两小表主要填写单位执业资格人员情况；
5. 附件 3 为招标代理机构自查自评表，附件 5 填写上一年度公司承担的招标代理项目，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
6. 本表所列栏目按星级评价工作细则要求需附证明材料的，提交星级评价申请时必须一起提供，无证明材料佐证的得分项不予得分。

## 企业声明

本企业填报的《招标代理机构星级评价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全部数据、内容真实可信，我企业所做声明真实有效。此次信用评价申请中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m <sup>2</sup>		产权情况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学历		联系电话		传真	
招标采购部门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从事工程管理年限		年	是否专职		
在市交易中心登记人数			人	其中：执业资格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			人	高级职称人数		人	
考核年度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交易项目数量			个	考核年度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交易项目中标金额		万元	
获奖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 年 月	是否 离退休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及 证书号	执业注册及 证书号

## 招标代理机构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 年 月	是否 离退休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等级	职称及 证书号

## 附件 3

## 招标代理机构自查自评表

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分项	硬件配置		日常管理			信用情况			合计
	(17分)		(14分)			(13分)			(44分)
评分内容	营业场所 (9分)	人员情况 (8分)	制度建设 (3分)	档案管理 (6分)	参加活动 (5分)	纳税情况 (8分)	纳税信用等级 (2分)	工程造价企业信用等级 (3分)	合计
基本情况									
自评分									
填报人：					审核人：				
填写说明：1. 根据《铜陵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细则》及本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其中“基本情况”以文字形式简单填写，“纳税总额”仅填写金额； 2.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情况根据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的统计数字及公管局掌握的情况评定，无需自评； 3. 自评表除参会培训和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外均需附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附件 5

## 招标代理项目情况一览表

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招标次数	补充公告次数	是否论证	评标办法	业绩门槛	投标家数	控制价	中标价	中标单位	投诉情况
一、工程建设项目（代理项目属于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类工程建设类项目，在统计时注明项目类别）													
二、政府采购项目													

## 填写说明

1. 填报范围：上一年度向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中的报告的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不含小额工程项目。

2. 招标次数根据该项目招标几次成功的情况填写，如招标一次成功则填写 1。

3. 论证情况根据该项目是否组织专家论证填写是或否。

4. 评标方法：工程项目填写有效最低价（采用工程量清单逐项评审的）、总价双控或综合评估法，政府采购项目填写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

5. 业绩门槛根据项目是否将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情况填写是或否；

6. 控制价及中标价应以实际金额为准，不填写费率。

7. 投诉情况根据是否有投诉填写是或否。